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关于李佳女士的简历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李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更正后:

李佳,女,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群众,副教授,伦敦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历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讲师、爱丁堡大学讲师、谢菲尔德大学访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亚洲开放银行技术专家等职务。

李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1年9月28日,李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除以上更正以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申请,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温宗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宗国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补选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温宗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李佳,女,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群众,副教授,伦敦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历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讲师、爱丁堡大学讲师、谢菲尔德大学访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亚洲开放银行技术专家等职务。

李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1年9月28日,李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德翌汇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德翌汇能有限公司(最终审批名称为:共青城德翌汇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共青城德翌汇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何凯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AN5JH8L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至204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威保健品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公司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清算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共有监事5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公司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21年9月28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威保健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威保健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04137865 5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久路8号

负责人:陆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营业范围:“精杞”制品(受委托)、蜂蜜、花粉制品生产加工;乙酸钙;保健食品生产:复活牌蜂王浆冻干粉、复活牌蜂王浆冻干粉胶囊、复活牌螺旋藻胶囊;宁心牌红杞胶囊(受南京美福天然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威然牌金石颗粒销售。百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金威公司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 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清算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21年9月28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公司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多姆赛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号:04-000005254425(A/1)

公司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多姆赛省孟赛县班迈村

持证所有人:徐继飞,国籍:中国,职务:公司董事长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经营目录:用于香料调味品,香水加工,药品加工其中之一的石斛药业植物种植并出口

股东情况: 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本公司持股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5.89%)。

经营状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11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 月31日,乌多姆赛公司总资产4万元,净资产-1,995.52万元;营业收入 0万元,利润总额-463万元,净利润-463万元。

截止2021年8月31日,乌多姆赛公司总资产4万元,净资产-1,995.5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 0万元,净利润 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乌多姆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的全资公司。由于人工种植石斛对土地、种源、排灌通风等要求很高,基础建设境外运营和运输成本较大,乌多姆赛公司长期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又因乌多姆赛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土地租赁期已满,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本公司决定对乌多姆赛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乌多姆赛公司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事宜和债务重组等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乌多姆赛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乌多姆赛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清算注销完成后,乌多姆赛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18,72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信物资”)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公司”)65%股权。2018年1月9日,福利公司在湖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福利公司65%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国信物资承诺福利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以下简称 “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004)。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的审计报告,福利公司2018-2020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8,994,460.81元,国信物资承诺:福利公司业绩承诺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0,000.00元,根据补偿公式,福利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为31,005,539.19元。

3、未实现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约定,国信物资承诺的福利公司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预期, 公司将不再退还国信物资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及孳息;除此之外,国信物资还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业绩补偿款差额部分=3,101万元-1,500万元保证金及孳息)。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请法院判令国信物资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6,005,559.2元,并按照万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陈国强对国信物资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将国信物资支付至福利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及孳息合计16,396,467.78元扣划至公司账户,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针对国信物资、陈国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意图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义务的行为,公司曾于2020年1月2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效,并判决上述协议业绩补偿条款未发生变更。近日,就该案二审,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作出的(2020)苏民终707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院判决驳回国信物资、陈国强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227,843元,由国信物资、陈国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基于此,公司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将之前已收到的国信物资保证金及孳息合计16,396,467.78元,由“其他应付款科目”转为“投资收益科目”,以用于应付公司的部分业绩补偿,对公司本年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前述已立案的业绩承诺补偿案件的诉讼工作,最终补偿金额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0)苏民终70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投资者来电反映,投资者对公司生产情况关注较高,近日,江苏、云南等多个省份相继出台“能耗双控”政策,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实行限电限产。目前各基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政策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状况,就电力、能耗、稳定生产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沟通协调,确保公司连续稳定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有序进行中。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待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补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特定股东补建先生计划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31,96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今日收到补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29日,特定股东补建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建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	13.84	17,630,000	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补建	无限售流通股	88,159,758	4.99%	61,019,758	3.46%

注: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为17,630,000股,在减持期间,补建先生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9,510,000股, 减持完成后的持股数为61,019,75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在减持股份期间,补建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补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补建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 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 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仅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已于会前以书面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参加《重整计划(草案)》 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人共9家, 其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额为人民币 (下同)203,418.86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9家,占参加表决的职工债权人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额为203,418.86元,占职工债权总额203,418.86元的100%。

2.普通债权组

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1,129家,其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1,144,318,846.43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1,125家,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99.65%;其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为1,143,887,118.78元,占普通债权总额1,150,766,525.97元的9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雅博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29日依法向市中区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后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年9月29日下午2时30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会情况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共258家,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607,306股,占公司总股本745,729,656股的77.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共4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448,238,771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4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129,368,535股。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526,935,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1.23%,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后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年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雅百特是雅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现将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1年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山东雅百特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全部既定会议议程,并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四、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将依法向市中区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山东雅百特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山东雅百特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